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手续费名称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原存款证明可证明定活期存款的基础上新增证明客户持有理财和基金产品，并将存款证明更名为资产证明书。同时修改服务项目名称，由“存款/资信证明”修改为“资产证明书/资信证明”，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执行，具体公示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备注
11	资产证明书/资信证明	个人	20 元/笔	为客户签发资产证明、资信证明。	免收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此项收费。
		单位	200 元/笔		

如有疑问请联系本行工作人员 0660-6688224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6961200（全国）。

特此公告。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